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09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何塞·路易斯·坎塞拉先生 (乌拉圭)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 86 至 103 (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上星期发言名单上剩下的希望发言以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投票的代表发言。

王昶先生(中国)：中方赞成国际社会采取适当步骤，规范有关武器贸易，特别是打击非法武器贩运。中方认为，武器贸易条约的首要目标是维护全球和地区稳定，确保各国行使自卫权和安全需要。条约应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非歧视性。

从武器贸易条约开放式工作组的讨论情况看，目前各方对武器贸易条约的目标、宗旨、适用范围、相关原则和要素等问题仍存在较大分歧。上述问题的解决，离不开各主要武器贸易国的普遍参与。我们支持有关各方在联合国框架内，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继续探讨上述问题，以寻求共识。只有这样，才能确保讨论结果将来得到普遍支持和有效落实，同时有关讨论绝不能削弱裁谈会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地位。

令人遗憾的是，A/C.1/64/L.38/Rev.1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未能解决中方的上述关切。特别是，决议草案未明确规定按照协商一致原则达成武器贸易条约，这不利于凝聚各方共识达成各主要武器贸易国普遍参加的条约。因此，中方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马塔姆波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津巴布韦借此机会解释我们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的投票。津巴布韦赞同签订武器贸易条约的崇高理想。条约的目标应当是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以防止这些武器流向非法市场和非国家行为者。

津巴布韦关切的是，武器贸易条约的促进者已经决定，在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条约的目标、范围和参数达成一致意见之前，于明年启动有关拟议条约的谈判。我们更希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审议，使会员国的利益和关切得以充分解决。在 2012 年之前仓促达成一项条约，表明了武器贸易条约的促进者并不准备考虑所有会员国的重大国家利益和关切，而这些与这个敏感的安全和防卫问题休戚相关。匆忙行事会导致谈判不够完善，继而导致条约问题重重，不合乎期望。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9-58981 (C)



此外，自大会首次通过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以来，公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某些西方国家的支持下，积极发动幕后运动，将津巴布韦描述成一个突出的范例，以此说明为什么需要签订武器贸易条约。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津巴布韦这样一个不对区域或全球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国家，在开始条约谈判之前、更遑论缔结之前，就已经受到这种待遇。

鉴于我们过去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交往经验，我们反对让他们在这个非常敏感的安全和防卫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的任何企图。就我们而言，这是仅应由会员国处理的问题。

对我们来说，对津巴布韦的恶毒攻击无疑表明了该项条约可能是高度政治化的、有选择性地适用并带有歧视性的，而且可能会受某些大国的政治滥用和操纵，以推动其不可示人的图谋。我们认为这些恶毒的攻击是某些西方国家隐瞒它们的企图，以便利用武器贸易条约赢得廉价的政治分数，实现反对津巴布韦的政治目的。对此我们表示坚决反对。

但请让我向委员会保证，津巴布韦将继续参与这个进程，希望其促进者真有诚意，使其具有包容性和客观性，并寻求协商一致的结果。

桑切斯·奎特尔夫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发言解释古巴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所投的弃权票。

众所周知，本案文涉及一个复杂且高度敏感的问题，对各国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法律和安全影响。古巴积极参与了有关这一专题的讨论。我们特别在政府专家组内表示了我们的关切，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和立场的多样性在专家组内显而易见。

事实上，在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参数方面，政府专家组未能就此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行性问题达成共识。换言之，常规武器的转让问题显然没有简单的答案，而且不允许采取先入为主或过分简单的方案。尽管我们所通过的案文载有重要的基本内容，如明确重申《联合国宪章》

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所有国家享有自卫的权利，但令古巴代表团遗憾的是，案文没有如实反映出政府专家组提出的所有建议。

古巴认为，任何最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常规武器转让文书都应在非歧视、透明和逐步的基础上加以谈判。我们不理解有人希望强行或是仓促达成该目标，特别是在我们正处于多边交流，而这种交流突显出了问题复杂性的时候。

我们认为，只要我们继续致力于达成共识，不因为赞成某些国家的看法而牺牲其它国家正当的安全关切，从而不在具有高度争议性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强加协议，我们就能够取得进展。请允许我强调，今后任何真正有效且获得普遍接受的武器转让文书，都必须通过协商一致达成，而且必须要有主要武器生产国和出口国的充分参与。

对古巴来说，十分重要的是还要强调，今后对该问题的审议应在联合国框架内，具体来说就是在大会附属机关内进行。这将消除在联合国的多边和普遍框架之外开展平行进程的可能性，以避免像在其它问题上不幸常常发生的情况。

普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的投票。

新加坡坚定支持达成一项旨在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武器贸易条约。我们随时准备积极参加一个公开、包容和透明的进程，来达成一项强有力的、健全的武器贸易条约，在协商一致基础上作出决定。

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承诺在事关国际社会成员的所有问题上都要捍卫法治。

对我们来说，早就应该缔结一项强有力的、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来规范常规武器贸易的各方面问题了。我们加勒比地区目睹了小武器和轻武器对我们各

国社会的社会经济结构所造成的有害影响。这些影响给本地区的执法和司法当局造成了十分沉重的负担。

然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愿正式表示，虽然我们认识到协商一致对于寻求达成任何国际协议都有好处，但我们并不认为第 5 段所使用的“协商一致”一词赋予任何一个或某些国家采取类似于否决行动的权力，这种行动会不利于实现我们寻求制定的法律文书的目标和宗旨。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继续在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及 2012 年会议之前举行的其它会议上与其它会员国一道孜孜不倦地努力，推动达成一项强有力、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赋予各方权利并为其规定义务的武器贸易条约。

塔拉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们对文件 A/C.1/64/L.38/Rev.1 所载的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所投的弃权票。

虽然我们赞赏案文承认协商一致对于决策的重要性，但事实仍然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程尚未就武器贸易条约的内容、参数、范围或可行性达成共识。因此，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跳到联合国会议没有什么意义。

此外，决议草案设想联合国 2012 年会议在四周内商定武器贸易条约。这种预断结果以及事实上是设定人为期限的做法，违反了政府专家组建议的精神，那就是该进程应当是逐步、透明、包容和协商一致的。

Seifi Porgoo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的立场。

作为受到与贩毒和境外恐怖主义集团活动有关的非法武器贸易问题影响的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始终支持遏制和根除非法武器贸易。因此，我国始终支持防止此类非法贸易的倡议。我们认为，为了切实应对非法武器贸易造成的负面影响，必须制定和坚持综合做法。从一个计划跳到另一个计划，或是从一步

跳到另一步，只会浪费联合国会员的资源，而不会产生有价值的结果。

虽然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主要问题是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问题，但某些国家企图暗示，主要问题是七类武器的非法贸易，这些武器包括战舰、喷气式战斗机、导弹、战车和坦克。我们认为，处理武器非法贸易的最好做法是，侧重于主要问题并在《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框架内开展建设工作，同时考虑到所有人的关切。

尽管会员国当中存在着种种分歧，但包括伊朗在内的会员国仍以建设性态度参与了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第一份协商一致报告是积极的一步，但跳到下一步——即举行联合国会议——的新提议是仓促和为时过早的举动。

此外，目前的决议草案有很多欠缺，特别是在序言部分。决议草案有选择地选择了《联合国行动纲领》的某些原则，却无视自决权等《联合国宪章》的重要原则。因此，该决议草案是不平衡的，不能作为任何文书的基础。

鉴于上述关切，我国代表团在就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马尔梅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是要解释我们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的投票。

挪威基于对一项强有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的承诺和支持，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至关重要的是，谈判应当达成一项能够有效管制所有常规武器贸易的武器贸易条约。这对于达成一项能够在实地发挥实际作用的有意义的武器贸易条约至关重要。我们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必须纳入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合作与援助义务，包括承认必须支持受害人的有力规定。

我们对会员国更加关注和支持启动谈判感到鼓舞，欢迎它们公开承诺达成一项强有力的、健全的武

器贸易条约。我们将与其它国家合作，以建设性态度参与筹备工作和 2012 年的联合国会议。我们鼓励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相关外勤组织参与武器贸易条约工作。公开和透明的工作要求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和大力介入。

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第 5 段提到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将“以协商一致、公开和透明的方式举行，以拟订出一项强有力和健全的条约”。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协商一致的要求会对谈判造成负面影响，降低成果的质量。从谈判进程一开始就决定各国都有权否决或阻挠最终结果，将严重损害这一进程的可信度。

最后，我们认为，应当尽一切努力就实质性事项达成普遍一致。广泛支持加强最终结果，对于高效执行未来的武器贸易条约将是重要的。然而，我们认为，现在草拟的第 5 段不应被解释为强行规定仅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才能作出决定。

贝拉乌拉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上星期，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相信通过该决议草案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建立一项监管敏感活动——即武器贸易——的框架，从而有助于推动我们大家都渴望实现的目标。

我国代表团还愿强调决议草案谈判中的建设性积极精神，以及提案国在照顾其它代表团对这一极为重要的问题的关切方面表现出的灵活性和建设性精神。

我们认为，正如决议草案规定的那样，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转变为筹备将于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是一件非常重要的积极事态发展。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是因为工作组在上次会议期间取得了进展，以及该工作总的来说得到了广泛支持。

阿尔及利亚承诺缔结一项针对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强有力的、健全的条约，这是我们在工作组

工作中、在决议草案谈判过程中，乃至在与推动该条约有关的活动中所表明的一项原则性承诺。

最后，我们还愿强调，必须实现透明和包容，特别是为了我们在即将开展的讨论中按照决议草案的规定达成协商一致的決定，从而确保条约真正的普遍性以及会员国对未来条约最广泛的参与。

哈姆扎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来解释我国代表团对第 4 组“常规武器”项目下文件 A/C.1/64/L.38/Rev.1 所载的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的投票。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愿看到尽快签署武器贸易条约。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贸易不受管制，造成了巨大的经济和政治痛苦，以及全世界很多无辜生命包括妇女和儿童的生命损失，特别是在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国家。

有鉴于此，我们愿鼓励每个会员国都抱着最迫切的态度为实现该目标而进行谈判。我国代表团深信，应当继续在联合国多边框架内不受阻碍地开展谈判，以达成最终具有约束力的管制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贸易和流通及其非法扩散的文书。

我们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是因为该草案与以往版本不同，有可能调动更多方面参加谈判并取得所需的结果。我们支持它还因为我们希望，谈判各方将继续参与并努力达成一项得到全体会员国支持的武器贸易条约。因此，我们特别敦促所有武器生产国认真开展谈判，继续拿出它们过去在支持该决议草案时表现出的诚意和耐心。

埃尔莫索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对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的投票。

菲律宾坚信今后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的目标，因此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投了赞成票。但是，菲律宾对这项决议草案的第 5 段，具体地说就是关于协商一致的措辞感到

关切。确实，应当竭尽全力达成协商一致，特别是在像武器贸易条约这样如此重要的条约上。但是，不当利用协商一致来拖延或阻止谈判通过一项未来的武器贸易条约。尽管协商一致是一个我们期望和希望的理想目标，但是，任何时候都不应利用协商一致来挫败一个非常崇高的目标。事实上，对于协商一致的要求准许采用等同于否决权的做法。在有效的参与式民主中，协商一致也许会成为不民主的做法。

康伦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发言解释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的投票。我们完全支持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奥地利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长期支持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可以在实地产生真正影响的有意义、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项决议草案以压倒多数获得通过，在这方面，我们感谢提案国所作的努力。

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第 5 段，我们赞同先前发言的代表团所表示的关切。同时，我国代表团的指导方针是，需要一项强有力和健全的条约，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承担责任，以便我们可以共同实现这个目标。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期待着在筹备进程中和在 2012 年的大会上与伙伴们合作。

Van den IJssel 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我国对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的投票。当然，荷兰完全赞同瑞典代表此前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荷兰欣见这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这使谈判进程能够开始，以最终在 2012 年缔结一项强有力和健全的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贸易领域要遵守的尽可能高的标准。正是因为我们希望这项条约满足这些高标准，我们才对在 2012 年大会上严格适用协商一致准则表示了关切。我们想要的成果不是一项由最低共同标准决定的条约，而是反映我们想要解决问题的紧迫性和严重性的成果。

作为武器贸易条约的热情支持者，我们决定对这项决议草案予以全力支持。我们致力于与提案国和其它所有国家共同努力，以便制定一项强有力和健全的条约，具有尽可能高的标准，包括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最高标准。我们希望在这个进程中与提案国和其它国家紧密合作，重点应当是把什么内容包括到条约中，而不是我们想要把什么内容排除在外；应当是进行有实质性的讨论，而不是制造程序性障碍来避免进行这样一种讨论。

为了使我们从现在起启动的进程取得成功，我们仍然需要民间社会的大量关注和合作。我们期待民间社会成员帮助我们，告诉我们有时不中听的事实，以便我们能够于 2012 年缔结一项真正的、有意义的条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审议载于非正式文件 4 订正 1 中的第一组“核武器”决议草案。

我请智利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4/L.46/Rev.1。

德尔坎波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以无核武器区问题联络员协调人的身份，今年智利要代表这些联络员介绍载于文件 A/C.1/64/L.46/Rev.1 中、题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有大量提案国。我们感谢这种支持。

作为多边主义的坚定支持者，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认为，在目前的国际环境中，联合国是组织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最适当论坛和框架，因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与建立和发展新的无核武器区之间有着紧密联系。这些区域是防止核扩散和减少使用核武器可能性的重要工具。它们还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有助于建立有利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信任氛围。

这项决议草案是程序性的。其主要目标是为举行会议调动必要的支持。为了达成协商一致和本着灵活的精神，我们尽可能努力照顾不同代表团的立场和要

求。在这样做的同时，我们也一直把重点放在我提到的目标上，即在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前夕，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举行联合国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某个代表团的要求下，将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我们本来当然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吁请提案国和支持我刚才提到的目标的所有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这项决议草案的基础是广泛共识，如果对序言部分第 4 段所提修正得到接受，这一共识会受到影响。因此，我们吁请提案国和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对这一修正投反对票。智利不反对要求的改动，但是，我们认为应当保持最初案文的完整性，以便不破坏已经建立的平衡。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支持崇高的原则，而且要证实，关于在世界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这些国际公约是重要的。我们祝贺已经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那些区域的国家。在这方面，我们要回顾，我国叙利亚曾代表阿拉伯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58/667 附件)，其目的是消除中东区域的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最主要是核武器。

关于提议对决议草案 A/C.1/64/L.46/Rev.1 序言部分第 4 段作的修正，我们有强烈的保留意见，原因如下。第一，这项决议草案的标题提到的是已经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区域。众所周知，中东区域仍是这一准则的唯一特例，因为以色列拥有核武库，而且拒绝建立无核武器区。

第二，决议草案 A/C.1/64/L.46 的修订中提到中东的内容与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第 S-10/2 号决议)有关，也与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通过的关于用对以色列没有约束力的规则来取代作为

参照点的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的原则有关。

第三，第一委员会每年通过两项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一项是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另一项是关于中东核扩散风险问题。因此，提及中东，并使用没有反映该区域现实情况的模棱两可的语言，实际上会增加有关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混淆不清。此外，该决议草案包括的某些内容会破坏在维也纳和纽约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奠定基础所取得的进展。

阿里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我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交的决议草案 A/C.1/64/L.55 作一般性发言。

在第一委员会的本届会议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得到一再强调，并在若干项决议草案中得到委员会的集体支持，特别是由我国代表团介绍的、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64/L.3、以阿拉伯集团名义介绍的、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4/L.4，当然还包括新议程联盟提交的、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4/L.54。这些决议草案承认了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

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在第 5 段中提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由此也直接提及联合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商定指导方针。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明确承认，需要“有关地区国家间自由达成协议”(第 S-10/2 号决议第 33 段)。这显然符合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会议和 199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埃及担任主席期间通过的指导方针。

作为由智利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64/L.46/Rev.1 的提案国，埃及坚决支持目前的序言部分第 4 段，因为该段落使用了商定行文，以最符合埃及处理该问题方法的方式，极为正确和客观地反映了委员会在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上已确定的优先事项。其它论坛也一

直在使用这一商定行文，包括最近在叙利亚主持下，于今年9月在纽约召开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中。

出于这些原因，埃及将反对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意见，以保持决议草案 A/C.1/64/L.46/Rev.1 序言部分第4段中的现有内容。这是由于考虑到埃及在这一非常重要问题上立场的一致性。

Seifi Porgoo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载于文件 A/C.1/64/L.55 中的修正意见。

崔一勇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载于文件 A/C.1/64/L.55 中的叙利亚提议，以修正决议草案 A/C.1/64/L.46/Rev.1。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4/L.46/Rev.1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委员会将首先就文件 A/C.1/64/L.55 所载的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采取行动，也有人要求对其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德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霍夫曼先生 (德国)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4/L.46/Rev.1 提案国智利代表说，他本来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查看了大会的议事规则，并在第90条中看到以下内容：“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我的理解是，这是指如果一个修正案没有被通过，就没有必要对提案进行表决。我提出这一点是因为主席宣布他打算对整项决议进行表决。我要建议在对修正案 A/C.1/64/L.55 进行表决后立即对整项决议进行表决，因为我认为，如果修正案未获通过，就没有必要对整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实际上，德国代表提请我们注意的对这项规则的诠释是正确的。但是，主席必须通知委员会，一个代表团已请求对整项决议草案

进行表决，所以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对整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阿拉萨尼亚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题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的决议草案 A/C.1/64/L.46/Rev.1 是由智利代表在2009年11月2日第二十三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4/L.46/Rev.1 和文件 A/C.1/64/L.46/CRP.4/Rev.3。此外，乌兹别克斯坦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经主席允许，我现在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4/L.46/Rev.1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以供记录在案。

关于题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的决议草案 A/C.1/64/L.46/Rev.1，我谨在此代表秘书长就所涉经费问题正式作如下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 A/C.1/64/L.46/Rev.1 第1段和第4段，大会决定将于2010年4月30日在纽约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并请秘书长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提供可能需要的必要协助和服务。

依照决议草案第4段所载请求，秘书长的理解是，需要秘书处为执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提供协助和实务支助服务。

在纽约举行两次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全体会议所需的会议服务费用估计为225 700美元。此外，一般临时人员费用、加班、通信以及杂项等费用所需的非会议服务费用估计为20 000美元。

按照既定程序，联合国按此类活动支出的13%的比率收费，以支付执行这些活动所需的行政及其他支助费用。这类费用估计为32 000美元。此外，按照

联合国的既定政策和程序，还必须提供一笔经费作为意外准备金，用来支付最后支出的最终缺额，其数额相当于会议估计费用的 15%。这笔款项为 36 900 美元。

所有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有关的费用将按照条约缔约国作出的安排来解决。因此，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可能需要秘书长提供必要协助并提供此类服务的请求，不会给联合国经常预算带来经费问题。

回顾与国际公约或条约相关的所有活动，根据其各自的法律文书，都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筹措资金。秘书处事先从缔约国处获得充足资金后再开展这些活动。

总之，通过决议草案 A/C.1/64/L.46/Rev.1 将不会给 2010-201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带来任何经费问题。

委员会现在将就文件 A/C.1/64/L.55 所载对决议草案 A/C.1/64/L.46/Rev.1 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

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弃权：

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刚果、埃塞俄比亚、圭亚那、海地、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尼泊尔、圣卢西亚、塞尔维亚、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载于文件 A/C.1/64/L.55 的修正案以 103 票反对、4 票赞成，22 票弃权被否决。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 A/C.1/64/L.46/Rev.1 的题目是“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

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64/L.46/Rev.1 以 159 票赞成、零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者发言。

谢尔巴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就其对决议草案 A/C.1/64/L.46/Rev.1 的投票做解释性发言。

俄罗斯代表团在就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完全支持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蒙古之间进行合作的愿望。我们赞成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立场,这反映在我们就第一委员会若干决议草案的投票方面。俄罗斯已在双边条约的框架内承认蒙古的非核地位。

与此同时,我们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C.1/64/L.46/Rev.1 提及了俄罗斯并没有参与的谈判的文件中的具体段落。此外,我们反对这些段落中的几句措词。事实上,我们注意到,提案国在就第一委员会其他决议草案谈判时,愿意考虑有关国家关于提及并未得到协商一致支持的特定文件和决议的关切。

鉴于这些考虑,我们没有支持该项决议草案。

谢泼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关于决议草案 A/C.1/64/L.46/Rev.1,我代表联合王国、法国和美国发言。我们希望澄清我们在表决中投弃权票的原因。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887(2009)号决议中指出,它支持召开有关这个问题的会议。我们相信,该会议可以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做出有益的贡献。联合王国、法国和美国关于无核武器区的政策,在我们就关于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64/L.31 的投票所做的解释性发言中进行了阐述。在这方面,我们要指明一点,在取得成果之前,我们并不完全赞同序言部分第二段列出的全部条约;我们也不能完全赞同 2009 年 7 月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五届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122 段的内容(见 A/63/965,附件)。

尽管如此，我们要感谢该决议草案的作者和提案国所显示的灵活性，他们接受了对案文所做的一些修改；并特别感谢他们澄清这样一点，即举行这次会议不会对联合国的财政资源提出新的要求，他们还确认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必要条件。

哈拉克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正如我在一般性辩论中指出的那样，我国代表团支持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种措施，以便实现一个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无核武器的世界。

我请求将我的发言记录在案，即我们在就决议草案 A/C.1/64/L.46/Rev.1 投票时投了弃权票，这是因为我们反对序言部分第四段使用的新用语，并且反对以双边协议取代国际裁军协议的做法。

亚罗舍维奇先生 (白俄罗斯) (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对决议草案 A/C.1/64/L.46/Rev.1 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该草案具有全面性和普遍性。该决议草案涉及包括中东在内的世界所有地区。此外，白俄罗斯支持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

最后，我必须说，我们也同意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的那些代表团所表达的论点。整体而言，我们认为，如果可能的话，我们应该从决议草案删除那些无法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草案的要素。这在我们处理诸如决议草案 A/C.1/64/L.46/Rev.1 这样的程序性决议草案时特别如此。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其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议程项目 118

大会工作的振兴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提请委员会注意刚分发的文件 A/C.1/64/CRP.3，其中载有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拟议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如各位成员所

知，在通过与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相关的草案之后，我们必须审议关于大会工作的振兴的议程项目 118。

我想对主席团已经审议过的文件 A/C.1/64/CRP.3 内所载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草案简单地谈一谈。在与第四委员会主席协商后，已将工作方案草案合并在一起。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同意按照过去的惯例，以依次开会的方式，于 10 月的第一周开始它们的工作。但第四委员会同意让本委员会在 10 月 18 日星期一和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和下午举行会议。会议的总次数将与本届会议的次数相同。不过，按照本届会议的经验，我提议为一般性辩论多分配一次会议，减少一次专题讨论会议。和今年一样，提交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截止日期将为第二周的星期四。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文件 A/C.1/64/CRP.3 所载的下届会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发言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想简要地发表一些评论。

请允许我代表我国政府重申，乌拉圭政府和我本人对于能够主持本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深感荣幸。我要向每一个代表团在过去四周的紧张工作中秉持坚持不懈的合作和建设性精神表示特别感谢。我相信，如果没有每个会员国和各区域集团的支持，我们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将一无所获。会议伊始，他们就表示会全心全意地致力于保持近几个月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工作中营造出来的积极氛围。

自本委员会开始工作以来，各位代表曾听我说过，我对本届会议提出的主要目标是在所有代表团之间达成最大限度的共识——这种共识既不是依据最少的协议要点产生有些老调重弹、内容贫乏的方案，也不是通过多数压倒少数或强国压制弱国获得的。相反，我所寻求的共识是真正的建设性努力的基石，促

使第一委员会保持和进一步推动目前有关裁军和不扩散的讨论工作正在显示出来的前所未有的势头；这种共识帮助实现所有代表团和民间社会共同分享的、超越合法和正当的国家和区域利益的总体目标：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这是一个伟大的承诺，这是我们所有人肩负的重任。

我在我们工作的第一天曾经表示过，尽管在办法和立场上有所不同，但我会设法提高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数量，以证明这股加强多边主义的动力真正地体现在第一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中。经过四周的紧张工作，我要祝贺所有代表团，他们竭尽全力铸造并坚守了上述基石。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了 50 项决议草案和 4 项决定草案，其中 21 项以记录表决方式通过，33 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令人欣慰的是，这表明我们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数量有所增加。

同时，在各国成员的允许下，我想指出若干我们工作议程上的重要决议草案取得了公认的进展，其中包括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4/L.47/Rev.1)。该决议草案第一次获得五个核武器国家的赞成票，并且这五个核武器国家都是共同提案国。我希望我们加紧努力，确保这项决议草案在第一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达成更广泛的共识。

我还想强调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于 2010 年初商定一项工作方案，以便立即开始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举行谈判(A/C.1/64/L.1/Rev.1)。

不论各国代表团采取什么立场，我认为现在应当注意我们工作中取得的具体成就——我们在星期五上午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其中决定在 2012 年举行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以便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确定有关常规武器转让的尽可能最高的共同国际标准。这是第一委员会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作出的三项具体贡献。换言之，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将为裁军谈判会

议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重要工作提供决定性的推动力。在这方面，我呼吁所有国家竭尽全力务使我们在裁军与不扩散领域真正取得划时代的历史性进展。

我在发言中不能不强调第一委员会主席团的出色工作气氛。我还对此种气氛表示赞赏。主席团成员随时提供充分的合作。因此，我要公开感谢各位副主席——菲律宾的伊拉里奥·达维德大使、埃及的霍萨姆·阿里大使和德国的弗洛里安·劳迪大使——以及我们的报告员——乌克兰的捷佳娜·波赫瓦隆娜——的支持。

我也向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表示最真诚的赞赏。我感谢他在我 7 月当选以来不断向我提供的支助和良好建议，我对此表示高度赞赏和珍惜。我也要向蒂穆尔·阿拉桑尼亚先生有效指导下的全体秘书处人员表示特别赞赏和感谢，他们为我们的每项行动提供支助。我个人认为，由于阿拉桑尼亚先生的班子在四周期间提供的有力支助，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以其有效的组织而引人注目。

我们也向所有口译和笔译人员表示真诚的赞赏，特别要感谢西班牙语笔译人员协助我编写说明。我也感谢逐字记录员、新闻干事、文件干事、会议干事和音响工程师，他们为支持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在幕后埋头苦干。

我也要再次感谢不结盟运动不仅在纽约而且还在 8 月日内瓦的协商中作出的建设性和积极的努力。我也感谢欧洲联盟国家的支持，并感谢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东欧国家集团、非洲国家集团、亚洲国家集团和各个次区域集团的成员国，它们通过发言和提交决议草案，增添了工作的活力。

请允许我再次感谢我的区域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对我领导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所表示的信任，以及对我们的工作坚持不懈的支持。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感谢非政府组织做到随叫随到并说明民间社会对第一委员会工作的看法。

正如我在本届会议开始时指出，本委员会将在明年5月或6月再次开会，选举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

拉迪亚德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荣幸地再次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感谢你和主席团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向我们集团提供的宝贵支助与合作。

主席先生，不结盟运动对你领导主持本委员会表示赞赏。各代表团经过这些会议之后仍然决心推动有关核裁军与不扩散、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常规武器和其他相关问题的全球议程并且继续相互高度尊重，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你对本委员会的非常干练的领导和娴熟的指导。也请允许我对所有会员国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合作表示赞赏。

不结盟运动保证继续配合和支持所有有关裁军与不扩散的高定国际议程的努力，并希望尽早建成一个人人享有安全、和平与繁荣的世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对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所说的客气话。

奥比萨金先生(尼日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非洲集团感谢你在本届会议期间为我们所做的一切。

(以英语发言)

我代表非洲集团对你的谅解和毅力表示非常感谢。我们知道工作是不容易的。你经历过、感受和见识过它的艰难。你顶着逆风，坚持航向。我们将要到达彼岸。非洲向你和你团队中几度彻夜不眠的健壮男女表示赞赏。

确实，我们相互之间并非始终笑脸相迎。我的家乡有一句名言，假如兄弟五人走进一间屋里彼此诉说真情，如果出来时面带微笑，那就说明他们没讲真话。如果他们出来时脸色凝重和严肃，这意味着他们正在取得进展。

主席先生，我们向你表示感谢。我们看到了镜中反射的景况——世界的状况和错综复杂利益的马赛

克。但是如同所有马赛克一样，它们代表了一个全貌。我们能够在差异中看到美丽之处。我以前在这里说过：如果我们仔细看看彼此的头发——不管是北欧人的金发，还是非洲人的黑发——如果我们的寿命够长，最终我们大家的头发都是白发。

世界是一个整体。不管是讨论核战争、无核武器区、常规武器、裁军、不扩散还是任何其他问题，和平是一个名词。路还遥远。我们希望，有朝一日我们的努力和辩论将为世界偏远国家里对我们寄予厚望的人们建设一个更安全的世界。

我们的世界仍然需要大量宽广的心胸和更多的谅解。我们知道这是不容易的事。当猎手到森林中狩猎而迟迟不返，如果我们想到他的艰辛，我们可以理解他也许不想回来同家人分享猎物。

主席先生，我们祝你万事如意。我们对和平的关心——我们对非洲的信念——应当包罗万象，超越狭隘的民族和商业利益。我们非洲感谢你。

西特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赞扬你和主席团以精湛的技巧、有效地主持了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也许除了短暂的片刻之外，你在本委员会主持一次又一次的会议，我们对你展示的坚定意志表示充分和毫无保留的赞赏。

请允许我对全体会员国的代表的合作和灵活精神表示赞赏，其表现就是今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大量决议草案以及少量的反对票。

我们祝愿返回各自首都、日内瓦或维也纳的所有同事旅途愉快和一路顺风。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也要感谢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秘书处人员、裁军事务厅和会议服务人员的耐心和谅解，并感谢他们以如此专业的方式同我们共事。

博迪尼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和第一委员会主席团的出色工作。你们在本届会议表明能够在联合国取得成就。圣马

力诺——并且我确信许多小国也有同感——对世界非殖民化的新趋势，以及采用更加有效的彼此交流方法的格局，感到极其高兴。

雷耶斯女士 (洪都拉斯) (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对你以出色的方式主持我们的工作感到骄傲。我们对你率领我们成功完成任务的领导和外交技巧表示感谢。

赫尔格伦先生 (瑞典)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欧洲联盟借此机会感谢你、主席团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在第一委员会今年届会期间的干练领导和辛勤工作。我也感谢各位伙伴在过去几周里进行的建设性审议。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对秘书处所说的客气话和表示的赞扬。我也要感谢各国代表团使得本届会议成为最令人感兴趣的会议之一，并让我们参加有趣的讨论。我们感谢他们的善意合作以及对秘书处施加的适度压力。主席先生，我也感谢主席团成员的明智忠告和指导，尤其要感谢你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供的指导和你的政治睿智。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本委员会就此结束 2009 年届会的主要会期。我向你们各位表示感谢。

中午 12 时散会。